

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02130200151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

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由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宛区发改【20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1-411302-04-01-

283557 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温凉河两岸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2.2 项目编号：E4113021302001517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境内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

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用承诺函代替）。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4.2 地点：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4.4.3 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免费下载。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

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98 号

联系人：王腾

联系电话：152381953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816

联系人：陈嘉伟

电话：15670217012

监督人：中共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 398 号

联系人：王晓阳

电话：135982595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98 号

联 系 人：王腾

电 话：1523819539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816

联 系 人：陈嘉伟

电 话：1567021701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